

新疆永升嘉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6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克拉玛依市永红路 4 号（永升嘉轩二楼会议室）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元清女士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披露于指定披露信息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

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情参照 2016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情参照 2016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情参照 2016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

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并一致通过《补充确认公司 2016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披露于指定披露信息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张元清、周燕、魏新慧、胡越均与该议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，应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总数 5,300,000 股。

(六) 审议一致通过《预计公司 2017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对 2017 年年度内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。

具体内容披露于指定披露信息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张元清、周燕、魏新慧、胡越均与该议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，应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总数 5,300,000 股。

(七) 审议一致通过《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披露于指定披露信息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新疆元正律师事务所

律 师 姓 名：樊文江、周斌

结 论 性 意 见：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新疆永升嘉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(二)《新疆永升嘉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新疆永升嘉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12 日